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107 年「生活科技科教師增能推動計畫」第二專長學分班 招生簡章

-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於 107 年 6 月 13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70085504B 號函辦理。
- 二、開設系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 三、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 四、開設班別：107 年度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 五、開設課程：共分四階段上課，其中必備學分數為 29 學分，選備學分數為 2 學分，總計 31 學分，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
- 六、授課期程：107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暫訂，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第一階段（學期 8 學分）：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星期六、日白天上課）。
 - 第二階段（學期 9 學分）：108 年 2 月至 108 年 6 月（星期六、日白天上課）。
 - 第三階段（暑期 9 學分）：108 年 7 月至 108 年 8 月（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上課）。
 - 第四階段（學期 5 學分）：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星期六、日白天上課）。
- 七、上課時間：學期間為星期六、日白天上課；暑期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上課
- 八、上課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寶山校區（500 彰化縣彰化市師大路二號）
- 九、招生對象與錄取優先排序方式：依下列招生對象排序，招收 35 名，額滿即止。
 - （一）學員資格：

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而薦送者。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送所屬國中教師參加本專案學分班優先順序如下：
 1. 以 15 班以下之國中小班小校為優先。
 2. 學校目前無領有合格生活科技相關教師證書之教師。
 3. 排除「106 年已推薦教師並獲錄取參加生活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學校」。
 4. 兼顧教師進修後能回饋服務年限之合理性，排除「將屆退休或近年有介聘異動之教師」。
 - （三）師培大學通知教師報名順序：師培大學依據各局（處、署）薦送之教師名單，依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其順序如下：

1. 第一階段：各局（處、署）正取名額之教師。
2. 第二階段：各局（處、署）備取名額之教師（各局處、署正取缺額由該單位薦送之備取教師名單，依序遞補）。
3. 第三階段：各區仍有餘額，則依各局（處、署）尚有之備取名額，依比率分配。
4. 第四階段：如最後無法區分教師報名優先順序，則授權由師培大學可採抽籤或其他方式決定。
5. 第五階段：如尚有名額，由師培大學公告後自行招生。

十、招生方式：

(一)報名方式：

由教育部函請提出教師進修需求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教署，篩選符合資格且先行確認能夠上課之教師名單，並依條件審核排序後薦送予教育部（亦請其提供備取名單）。

(二)錄取公告：

本校進修學院將於4月底前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以mail及簡訊通知錄取學員報到相關事宜。

(三)錄取學員請提供下列資料，郵寄至本校進修學院彙辦（500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林宜萱小姐收）。

- A. 報名表正本（如附件一，黏貼1吋照片並加蓋學校印信）
- B.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C.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D. 當年度在職證明正本或聘書影本（需註明：○○科專任、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E. 進修服務切結書（如附件二，均需檢附一式兩份）。

※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或蓋章，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請依序裝訂，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符恕不受理。

(四)報到：

報到當日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十一、學費：教育部編列經費補助，經錄取者將不另收費，但需負擔部分教材費用。

十二、繳交保證金：錄取者應於報到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參訓教師如因個人因素致後續放棄或無法全程參與等情事者，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十三、學分發給方式：

本班學員依規定完成 31 學分課程，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70 分)，且各科缺課時數未達(含)每科時數之 1/3 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分班僅授予進修推廣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

十四、課程內容及師資（本校保留調整課程及師資之權利）

授課階段	課程名稱	必修/學分數	授課方式	授課教師
第一階段 (107.09 至 108.01， 周六、日 白天上課)	科技與工程教育概論	必修/2 學分 (36 小時)	實體課程搭 配線上授課	張菽萱教授
	工程圖學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陳宗明教授
	基本設計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邱文正 助理教授
第二階段 (108.02 至 108.06， 周六、日 白天上課)	機構設計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陳狄成教授
	能源與動力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陳德發教授 廖錦文教授
	材料加工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陳狄成教授
第三階段 (108.07 至 108.08， 周一至五 白天上課)	電子電路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盧建余教授
	結構設計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陳文中教授
	機電整合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陳良瑞教授
第四階段 (108.09 至 109.01， 周六、日 白天上課)	工程設計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魏忠必教授 陳明飛教授 陳良瑞教授
	科技教室規劃與管理	選修/2 學分 (36 小時)	實體課程	廖錦文教授

※ 課程授課方式皆以實體課程為主，部分課程以線上平台授課為輔，本校雲端學院（<https://dlearn.ncue.edu.tw/mooc/index.php>）。

※ 本校 107 年生活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學員，需通過檢核方可取得學分，檢核辦法待專家會議研擬通過後，另行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http://cee.ncue.edu.tw/front/index.php>）公告。

十五、其他：

- (一)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修畢全部科目並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學分班課程不受理學分抵免申請。
- (三)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五)本班人數若未滿 25 名時，本校保留延長報名時限之權利。
- (六)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八)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4-7232105 # 5456 林小姐

傳真號碼：04-7244794，電子郵件信箱：aab4403@cc.ncue.edu.tw

本校進修學院首頁網址：<http://cee.ncue.edu.tw/front/index.ph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107 年度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報名表】

序號：_____ 保證金收件(經手人/日期)：_____

姓名		學號	(由本單位填寫)		相片黏貼處 請實貼 1 吋脫帽 半身正面照面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 系所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學校 (全名)			任教 科目		
通訊 地址	□□□□□□		E-mail		
電話	宅：()		傳真	()	
	公：() 分機：		手機		
教師證 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字號：		登記 科別		
報名資格	報名資格：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而薦送者。				
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p>本人目前在本校擔任_____科(專)任合格教師，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p>					

人事主管：_____ 校 長：_____

-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教師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一式兩份）

甲聯（存進修學校）

乙聯（存薦送縣市政府留存）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教師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107 年 9 月 0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進修班名：107年度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 31 學分。
-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